

位昭第210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因四主神中「仁」為位主，故限制仁主

於第319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得否提起自訴？

認為須坦坦白訴之」。僕以右行為能去孝為阻，故每行為能去或阻

(一) 聯誼會 (社團) :

林老師認為，且不但坦坦白訴之關鍵，確在於有無理解白訴之音田

III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

4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下），13版，2024年9月，頁224。



管轄，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法就得提起自訴之案件並未設有限制。若犯罪事實一部得提起自訴，他部不得提起自訴者，本法原則上承認全部均得提起自訴。但若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屬高等法院第一審管轄案件，或係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提起者，則例外全部不得提起自訴。



筆者 的話

同學有沒有覺得奇怪，本法既然並未就得提起自訴之案件客體設限制，為甚麼還會出現他部不得提起自訴之狀況呢？這是因為問題出在自訴主體！也就是說，若單一案件事實之一部之直接被害人，於他部犯罪事實中非屬直接被害人，則由於不具主體資格，自然無法提起自訴，所以才需要第319條第3項但書為他打開例外呀～

第二節 自訴之程式與要件

得分練功坊

一、強制律師代理：

◆第319條第2項

Ⅱ 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

◆第329條第2項

Ⅱ 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◆第331條

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



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我國自訴制度採行強制律師代理，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；逾期仍未委任者，則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自訴狀之提出：

◆第320條

I 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。

II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

III 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

IV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

三、自訴之追加與反訴：

(一)自訴之追加：

依照第343條準用第265條公訴程序之規定，自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以求簡化程序與求取迅速之效益。

(二)自訴之反訴：

◆第338條

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，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，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，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提起反訴。

◆第339條

反訴，準用自訴之規定。

◆第342條



自訴之撤回，不影響於反訴。

1. 反訴之概念，係指利用原先之自訴程序所提起之另一自訴。其具有獨立性，與原先之自訴程序乃屬可分。故對於自訴之撤回，並不影響反訴效力（§ 342）。
2. 反訴提起之要件有三⁵：
 - (1)原告與被告相同但易位。
 - (2)需與自訴事實直接關之犯罪，方可提起反訴。
 - (3)需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。
3. 反訴之判決，原則上應與自訴同時為之。但有必要時，則得於自訴判決後為之（§ 341）。

第三節 自訴之限制

得分練功坊

一、特定之親屬關係：

◆第321條

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。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概說：

本條所稱直系尊親屬，包含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姻親尊親屬。所稱配偶，則指有效結婚且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而言⁶。然而，為因應不（緩）起訴之外部救濟程序（准予提起自訴）之變革，本條於2023年增

5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下），13版，2024年9月，頁228。

6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下），13版，2024年9月，頁228-229。



加但書規定，個案若經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者，例外不受此種特定親屬關係之限制。

(二) 自訴、告訴與公訴：

爭點提示 自訴與告訴、公訴之關係？

(一) 概說：

告訴，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，並為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。而公訴，則係指偵查機關於偵查完成後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起訴程序。告訴與公訴間最大差異，在於有無主觀效力不可分之適用，詳下表：

告 訴	公 訴
第239條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」據此，告訴具有主觀不可分之效力。	第266條規定：「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」據此，公訴並不具有主觀不可分之效力。

那麼，自訴之性質，究竟係與告訴或公訴較具類似性呢？對此，過去實務見解曾認為，自訴亦有告訴不可分效力之適用⁷；惟於釋字第569號解釋作成後，則統一認為，自訴之性質與公訴較為相近，而與告訴有所不同，故應認自訴制度並無主觀不可分之效力。

(二) 釋字第569號解釋理由書節錄：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前段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」，此為就告訴乃論罪之告訴，對人之效力，又稱為主觀之效力，亦即上開解釋及判例所稱之告訴不可分原則。惟所謂告訴係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，向刑事司法偵查機關人員陳述犯罪嫌疑事實，請求追訴嫌疑人，其乃偵查起

7 29上2333。